

张民安 主编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债权法

(第五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债 权 法

(第五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著. —5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6074 - 7

I. ①债… II. ①张… ②铁…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685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 787mm×960mm 1/16 31.375 印张 64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5 版 2017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印 数: 16001 ~ 19000 册 定 价: 59.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债权法》第四版的基础上修订的。

本次修订，吸收了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的精神，援引了《民法总则》大量法律条款对债法作出的规定，还援引了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债法的最新理论，修正了我国债法领域存在的一些陈旧和错误观点。

本书从债法理论、债的主要渊源、债的效力、民事责任债和债的变动等方面，对债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系统阐析。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了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合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债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湖北黄冈人。1987 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 年 9 月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 年 7 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是中国民商法学界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对中国的民商事立法、民商事司法和民商事学说产生过和产生着重要影响的学者；精通英文，熟悉法文。

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中外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90 多篇；先后在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等主流出版社出版《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商法总则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法国民法》《法国人格权法（上）》和《法国民法总论（上）》等专著。先后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和《21 世纪民商法文丛》。这些论文、专著和系列出版物均得到中国民商法学界的广泛援引，成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援引率最高的学者之一。

当今民商法学界耳熟能详的诸多民商法理论均直接源于张民安教授，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理论：非婚同居，小股东的法律保护，股东的派生诉讼，司法强制公司解散，商事营业资产，纯经济损失，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隐私的合理期待，自治性隐私权，连带民事协约家庭，独立担保或者意向函，等等。

除了进行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之外，也多次直接参与全国性的立法活动。2008 年 8 月，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之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的专家讨论会，所提出的众多侵权法理论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所采纳并被规定在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当中，其中第 49 条即直接来源于张民安教授的意见。直接负责和起草了中国商法研究会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通则》第一编即“商法基本原则”的内容。2016 年 5 月 23 日，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之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专家讨论会，所提出的众多意见均被采纳。

铁木尔高力套 男，内蒙古科尔沁人。1986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2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 考入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师从著名法学家水野纪子教授学习民法·婚姻家庭法，2007 年 3 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日本东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 年 9 月受聘担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第五版总序

2002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原则，我们分别在2004年、2008年和2013年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2016年2月10日，法国政府对《法国民法典》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对其中的债法总则和契约作出了有史以来最重大的改革，使《法国民法典》中关于债法总则和契约的规定发生了质的变化。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为人们期待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终编纂和问世扫除了最后的障碍。为了把最新的立法精神融入教材当中，我们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自1980年9月10日第5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来，我国立法者在民事单行法领域可谓快马加鞭，分别制定了众多的民事单行法，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终出台之前，这些民事单行法分别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着规范和调整社会生活的作用。

不过，人们不要以为只有我国立法者所制定的民事单行法才是我国民事法律的渊源。事实上，在《民法总则》生效之前，除了立法者颁布的各种各样的民事单行法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自1988年以来所颁布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也成为我国民事法律的渊源，它们在民事法律渊源当中的地位甚至完全盖过了我国立法者颁布的民事单行法。因为，无论是在处理民事纠纷时还是在司法考试当中甚至在大学的民法教学当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民法总则》的颁布和实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将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因为《民法总则》第10条明确规定，除了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和习惯能够成为民法渊源之外，任何其他东西均不得再成为民

法渊源，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者的地方性法规。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有二：

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最新民法理论和最新民法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民法学者的最新民法学说和法官作出的最新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提供途径。应该指出的是，人们不要因此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法理论或者其他国家的民法制度，它们实际上也应该是我国的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因为，当代各国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

其二，频繁地修改教材，以体现最新的法律精神。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当司法机关作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作者也对其教材进行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与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

我们希望内容新颖、实用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7年3月30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五版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用了大量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

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除了对诸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之外，《民法总则》也对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这就是《民法总则》当中的第五章。该章最大的特点或许并不是它对诸如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生命权、身体权等重要的人格权作出了规定，而是它用了五个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了规定，这就是《民法总则》当中的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和第122条。

《民法总则》第118条对债权和债权的渊源作出了规定，除了认定民事主体享有债权之外，该条还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说明，认为债权的渊源包括五种，这就是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法律的其他规定。该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法律的其他规定以及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

《民法总则》第119条对合同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一旦当事人之间成立了合同，则他们之间所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该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总则》第120条对侵权行为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当行为人侵犯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时，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总则》第121条对无因管理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当行为人完全基于自愿而管理他人事务时，他们有权要求他人支付其为管理他人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该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民法总则》第122条对不当得利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

说明，当行为人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任何不当利益时，他们应当将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他人。该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在《民法总则》第五章所规定的 24 个法律条款当中，有关债权的法律条款是最多的，因为，在该章当中，有关人格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3 个，这就是第 109 条至第 111 条；有关身份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1 个，这就是第 112 条；有关物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4 个，这就是第 114 条至第 117 条；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条款仅有一个，这就是第 123 条。

二、我国的《民法总则》以大量法律条款规定债权的主要原因

立法者为何在《民法总则》第五章当中以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是不是因为债权要比其他的民事权利更加重要？在我国，立法者之所以在《民法总则》中用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绝对不是因为债权要比其他民事权利更加重要。在民法上，虽然债权的历史久远、地位重要。^①但是，在今时今日，债权根本无法与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相提并论，因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格权异军突起并且在一夜之间盖过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其他民事权利，成为当今民法当中的最重要的民事权利。^②

在我国，立法者之所以在《民法总则》当中以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是因为他们希望以《民法总则》的这些规定弥补欠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遗憾。在我国，按照立法者的立法计划，在《民法总则》颁布之后，立法者开始对已经颁布的各种各样的民事单行法进行汇合、整理和编纂，并因此形成我国民法学家翘首以盼的我国民法典。

在未来的民法典当中，立法者仅仅规定总则编、亲属编、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和继承编，这就是所谓的六编制。其中的总则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其中的亲属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其中的物权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其中的合同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中的侵权责任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而其中的继

^① 张民安：《法国人格权法（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 页。

^② 张民安：《法国民法总论（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09—617 页。

承编则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因此，在未来的我国民法典当中，债法总则不会作为独立的一编加以规定。因为立法者不会在未来的民法典当中规定债法总则编，因此，原本应当被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内容就必须加以分解，分别规定在未来的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同编当中：原本应当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某些内容被规定在合同编当中，原本应当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某些内容被规定在总则编当中，这就是《民法总则》第五章所规定的债权。

三、债法总论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在法国，除了对契约、侵权和准契约等作出了规定之外，立法者还对债法总则作出了规定。在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当中，法国立法者虽然对债法总则作出了规定，但是，他们将债法总则等同于契约总则，导致契约总则与债法总则混同现象的发生。此种混同现象的发生一直从 1804 年延续到 2016 年 2 月 10 日。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法国政府颁布了第 2016 – 131 号法令，除了对合同法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之外，它也明确区分契约总则和债法总则。其中的合同总则被规定在《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三编第一分编当中，而其中的债法总则（*Du régime général des obligations*）则被规定在《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当中。^①

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三编、第四编和第四分编的规定，结合民法学者的债法著作，尤其是结合他们的债法总论方面的著作，我们认为，债法总则所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其一，债的一般理论和一般制度。它包括：债的界定，债权与其他主观权利之间的关系，债的特征，债权债务关系的必要构成要件，等等。关于这些内容，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二，债的渊源（*Des sources d'obligations*）。所谓债的渊源，是指能够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原因。《法国民法典》新的第 1100 (1) 条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规定，认为债的渊源包括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制定法的单纯权威性三种，其中的法律行为主要是指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法律事件包括侵权

^① Ordonnance n° 2016 – 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Article.do;jsessionid=DB9FDE2EFD5E73F80D77A6BC6D9EF37D.tpdila1v_2?cidTexte=JORFTEXT000032004939&idArticle=LEGIARTI000032006593&dateTexte=20160212.

行为和准契约。^① 而在我国，《民法总则》第 118（2）条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规定，认为债的渊源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五种。关于债的渊源，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三，债的限定（*Les modalités de l'obligation*），也就是债的分类。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债的类型包括附条件债（*L'obligation conditionnelle*）、附期限的债（*L'obligation à terme*）、复杂客体债（*La pluralité d'objets*）和复杂主体债（*La pluralité de sujets*）。在这些类型的债当中，附条件的债实际上就是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债实际上就是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复杂客体债包括：累积债（*L'obligation cumulative*）、选择债（*L'obligation alternative*）和随意债（*L'obligation facultative*）。而复杂主体债则是指连带债（*L'obligation solidaire*）和不可分债（*L'obligation à prestation indivisible*）。^② 关于这些债的分类，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四，债的运行（*Les opérations sur obligations*）。所谓债的运行，是指债权、债务、契约的转让以及债的更新等。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二章的规定，债的运行所包含的内容有：债权的转让、债务的转让、债的更新和债务的代为履行（*La délégation*）。^③ 关于债的运行，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五，债的效力，尤其是债权人享有的诉权（*Les actions ouvertes au créancier*）。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三章的规定，在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他们对其债权人所承担的债务，则债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债务人对其履行债务。除了享有此种普通诉权之外，债权人还享有两种特别的诉权，这就是债权人代位权和债权人撤销权。关于债的效力，尤其是债权人的代位权和债权人的撤销权，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六，债消灭的原因（*L'extinction de l'obligation*）。根据《法国民法典》

① Article 1100 Les obligations naissent d'actes juridiques, de faits juridiques ou de l'autorité seule de la loi.

②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78—289 页。

③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90—299 页。

第三卷第四编第四章的规定，债消灭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债的清偿（Le paiement）、债的抵消（La compensation）、债的混同（La confusion）、债的免除（La remise de dette）和债的履行不能（L'impossibilité d'exécuter）。关于债消灭的原因，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四、《债权法》第五版的主要内容

《债权法》第五版共五编计十七章，内容包括：第一章债的性质，第二章债法，第三章债的构成要件，第四章债的渊源，第五章债的分类，第六章合同债，第七章侵权债，第八章无因管理债，第九章不当得利债，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一章债的一般担保，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三章民事责任的性质与类型，第十四章民事责任的根据，第十五章民事责任的构成、限制和免除，第十六章债的转移，第十七章债的消灭。

除了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六章债的转移和第十七章债的消灭为铁木尔高力套教授所撰写之外，其他章节均为张民安教授所撰写。

我们希望修订之后的《债权法》第五版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7年4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五版总序	(I)
第五版序	(III)

第一编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性质	(1)
第一节 各种意义上的债	(1)
一、债的含义的多样性	(1)
二、广义的债	(1)
三、中义的债	(3)
第二节 狹义债的界定	(4)
一、债是一方当事人和另外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4)
二、债或者是债权，或者是债务，或者同时是债权和债务	(5)
三、对债作出狭义界定的原因	(5)
第三节 债的特征	(6)
一、债是一种法律关系	(6)
二、债是一种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8)
三、债是两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9)
四、债是一种相对性的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债 法	(13)
第一节 债法的特征	(13)
一、债法的界定	(13)
二、债法的稳定性	(13)
三、债法的变动性	(14)
四、债法的复杂性	(17)
五、债法的国际性	(19)
第二节 债法的地位	(19)
一、债法的极端重要性	(19)

二、债法在民法当中的核心地位	(19)
三、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商法领域的渗透	(20)
四、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公法领域的渗透	(21)
第三节 债法的渊源	(21)
一、债法渊源的类型	(21)
二、债法的国内渊源	(21)
三、债法的国际渊源	(24)
第四节 债法的历史演变	(26)
一、罗马法当中的债法	(26)
二、近代债法	(27)
三、现代债法	(29)
第五节 当代债法的改革	(32)
一、导论	(32)
二、德国的债法改革	(33)
三、法国的债法改革	(33)
四、我国债法总则的制定	(37)
第六节 债法总论涉及的一般理论和一般制度	(41)
一、债法总论和债法分论的界定	(41)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对待债法总论的不同态度	(42)
三、债法总论的主要内容	(42)
第三章 债的构成要件	(44)
第一节 债的主体	(44)
一、债的主体的三分法	(44)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	(44)
三、等同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人	(46)
四、债权人和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	(47)
第二节 债的内容之一：债权	(49)
一、债权的性质	(49)
二、债权的特征	(50)
三、债权与人格权的区别与联系	(53)
四、债权与物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54)
五、债权与知识产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57)
第三节 债的内容之二：债务	(57)
一、债务的特征	(57)

二、债务的构成要件：义务和责任	(59)
三、自然债	(63)
第四节 债的客体	(66)
一、债的客体的界定	(66)
二、债的客体与债的客体的区别	(66)
三、债的客体的构成要件	(67)
第四章 债的渊源	(69)
第一节 债的渊源概述	(69)
一、债的渊源的界定	(69)
二、债的渊源在债法当中的地位	(69)
三、债的渊源与债的类型之间的关系	(70)
四、债的渊源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71)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债的渊源	(71)
一、罗马法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1)
二、《法国民法典》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2)
三、法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争论	(73)
第三节 我国债的渊源	(75)
一、我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分类	(75)
二、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债的渊源	(77)
三、缔约上的过失不是债的独立渊源	(79)
第四节 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4)
一、债的渊源的重新归类的可能性	(84)
二、债的渊源的新分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4)
三、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	(86)
四、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事件	(88)
第五章 债的分类	(91)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91)
一、债的分类的意义	(91)
二、法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1)
三、我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2)
四、本书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3)
第二节 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	(94)
一、交付财产的债的二分法	(94)

二、特定物债	(94)
三、种类物债	(95)
四、区分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的意义	(97)
第三节 作为债和不作为债	(98)
一、作为债	(98)
二、不作为债	(101)
三、区分作为债和不作为债的意义	(102)
第四节 金钱债和代物债	(103)
一、金钱债	(103)
二、利息债	(104)
三、代物债	(106)
四、区分金钱债和代物债的意义	(106)
第五节 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	(107)
一、简单债	(107)
二、并列债	(108)
三、选择债	(108)
四、随意债	(110)
五、区分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的意义	(111)
第六节 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	(112)
一、简单债和复杂债的界定	(113)
二、按份债	(113)
三、连带债	(115)
四、区分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的意义	(119)
第七节 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	(120)
一、简单债	(120)
二、附条件债	(120)
三、附期限债	(123)
四、区分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的意义	(125)
第八节 手段债和结果债	(125)
一、手段债和结果债的界定	(125)
二、手段债和结果债二分法理论的确立	(127)
三、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标准	(128)
四、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原因	(130)

第二编 债的主要渊源

第六章 合同债	(132)
第一节 合同的界定	(132)
一、导论	(132)
二、两大法系国家法律关于合同的界定	(132)
三、我国法律对合同的界定	(135)
第二节 合同法	(137)
一、合同法的性质	(137)
二、罗马法时代的合同法	(138)
三、近代合同法	(138)
四、现代合同法	(139)
五、我国合同法的渊源	(142)
第三节 合同的类型	(144)
一、导论	(144)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45)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148)
四、实定合同和射幸合同	(149)
五、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151)
六、一次性给付合同和连续性给付合同	(153)
七、通过谈判所订立的合同、附合合同和强制合同	(155)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157)
一、合同成立的界定	(157)
二、合同成立的必要要件	(157)
三、协议合同的成立方式	(160)
四、格式条款合同的成立方式	(164)
第五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165)
一、合同的法律效力的界定	(165)
二、合同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	(166)
三、合同债务人对所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履行	(170)
四、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73)

五、合同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175)
第七章 侵权债	(178)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界定	(178)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债之间的关系	(178)
二、法定义务违反理论	(179)
三、法定利益侵犯理论	(180)
四、本书对侵权行为的界定	(18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种类	(182)
一、侵权行为的分类	(182)
二、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182)
三、本人的侵权行为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	(184)
四、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185)
五、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191)
六、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193)
第三节 侵权法	(194)
一、侵权法的性质	(194)
二、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197)
三、侵权法的目的	(202)
四、我国的侵权法	(20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法律效力	(212)
一、侵权责任的二分法	(212)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13)
三、侵权责任的免除和减轻	(214)
四、损害赔偿责任之外的侵权责任	(214)
五、损害赔偿责任	(218)
六、侵权责任对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222)
第八章 无因管理债	(226)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226)
一、无因管理债的本质	(226)
二、无因管理制度的历史	(228)
三、无因管理的理论根据	(230)
四、无因管理与其他民事制度的关系	(23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	(233)
一、管理人的条件	(233)
二、管理行为的条件	(235)
三、被管理人的条件	(237)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237)
一、管理人对被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238)
二、被管理人对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240)
三、管理人、被管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240)
四、无因管理向委托合同的转换	(241)
第九章 不当得利债	(242)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42)
一、不当得利和不当得利债的界定	(242)
二、不当得利制度的理论根据	(244)
三、不当得利制度的社会功能	(244)
四、不当得利制度在债法中的地位	(245)
五、不当得利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245)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246)
一、不当得利构成要件的分类	(246)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事实要件	(247)
三、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二：法律要件	(24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种类：不当给付	(250)
一、给付与不当给付	(250)
二、不当给付的种类之一：返还原因在给付当时就存在的不当给付	(251)
三、不当给付的种类之二：返还原因在给付之后才存在的不当给付	(254)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种类：其他形式的不当得利	(255)
一、因为夫妻关系产生的不当得利	(255)
二、因为非婚同居关系产生的不当得利	(256)
三、因为费用的支出产生的不当得利	(256)
四、因为其他原因产生的不当得利	(257)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257)
一、受益人承担的义务	(257)
二、受损人承担的义务	(259)

第三编 债的效力

第十章 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	(260)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260)
一、债的效力的法律根据	(260)
二、债的对内效力	(260)
三、债的对外效力	(261)
第二节 对债权人的效力	(262)
一、债的请求力	(262)
二、债的执行力或者强制力	(263)
三、债的保持力	(263)
四、损害赔偿	(264)
第三节 债务不履行	(264)
一、债务不履行概述	(264)
二、履行迟延	(266)
三、履行不能	(269)
四、拒绝履行	(271)
五、不完全履行	(273)
第四节 受领迟延	(276)
一、受领迟延概述	(276)
二、受领迟延的法律性质	(279)
三、受领迟延的法律后果	(280)
第十一章 债的一般担保	(281)
第一节 债的一般担保概述	(281)
一、债的一般担保的概念	(281)
二、债的一般担保的特征	(283)
三、债的一般担保权的保护	(284)
四、债的保全制度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284)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85)
一、债权人代位权概述	(285)
二、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条件	(285)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具体行使	(288)
四、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效果	(289)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91)
一、债权人撤销权概述	(291)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条件	(293)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具体行使	(298)
四、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	(299)
第十二章 债的特别担保	(301)
第一节 债的特别担保概述	(301)
一、债的特别担保的概念	(301)
二、债的特别担保的功能	(301)
三、债的特别担保的性质	(302)
四、债的特别担保的分类	(303)
第二节 保证	(305)
一、保证的概念	(305)
二、保证的方式	(306)
三、保证的设立	(308)
四、保证的范围	(310)
五、保证期间	(311)
六、保证责任的免除与消灭	(313)
第三节 定金	(314)
一、定金概述	(314)
二、定金的设立	(314)
三、定金的种类	(315)
第四节 抵押权	(316)
一、抵押权概述	(316)
二、抵押权的设定	(317)
三、抵押权的效力	(321)
四、抵押权的实行与抵押权的消灭	(323)
第五节 质权	(324)
一、质权概述	(324)
二、质权设定合同	(325)
三、动产质权	(326)

第四编 民事责任债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的性质与类型	(329)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29)
一、责任与法律责任	(329)
二、民事责任的界定	(331)
三、民事责任的特征	(333)
四、民事责任的性质	(334)
第二节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35)
一、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	(335)
二、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主要区别	(335)
三、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主要联系	(337)
四、民事责任对刑事责任的优先适用	(339)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类型	(339)
一、民事责任的二分法或者三分法	(339)
二、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责任的二分法	(339)
三、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责任的三分法	(340)
四、我国民事责任三分法理论的确立	(340)
五、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和返还责任	(342)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关系	(345)
一、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的主要差异	(345)
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的共同性	(347)
三、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的竞合	(349)
四、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统一	(351)
第十四章 民事责任的根据	(353)
第一节 民事责任根据的性质	(353)
一、民事责任根据的界定	(353)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用语的扬弃	(353)
三、“民事责任根据”用语的合理性	(354)
四、民事责任根据的重要性	(354)
五、民事责任根据的多样性与统一性	(35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各种根据	(359)
一、损害	(359)
二、主观状态	(360)
三、客观的义务违反行为	(361)
四、异常危险行为	(363)
五、无过错行为	(365)
六、公平	(367)
第三节 过错侵权责任	(369)
一、过错侵权责任的界定	(369)
二、过错侵权责任的特征	(370)
三、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371)
四、过错推定规则	(373)
五、过错侵权责任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375)
第四节 严格责任	(380)
一、严格责任的两种界定方法	(380)
二、严格责任在侵权责任制度中的地位	(381)
三、严格责任的主要特征	(381)
四、严格责任的理论根据	(383)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性质	(385)
一、我国民法学者对违约责任性质的争论	(385)
二、法国民法学者对违约责任性质的争论	(386)
三、违约责任的过错性质	(388)
四、侵权责任领域的客观过错理论在违约责任领域的适用	(393)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的构成、限制和免除	(398)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98)
一、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界定	(398)
二、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统一	(398)
三、作为民事责任一般构成要件的致害行为	(400)
四、作为民事责任一般构成要件的损害	(402)
五、作为民事责任一般构成要件的因果关系	(41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限制	(419)
一、民事责任的限制方式	(419)
二、过失相抵规则对民事责任的限制	(420)

三、减损规则对民事责任的限制	(423)
四、损益同销规则对民事责任的限制	(425)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免除	(428)
一、民事责任免除的各种手段	(428)
二、违约责任的特有免责方式	(428)
三、侵权责任特有的免责方式	(430)
四、不可抗力的抗辩	(433)
五、第三人行为的抗辩	(435)
六、他人行为的抗辩	(437)

第五编 债的变动

第十六章 债的转移	(439)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439)
第二节 债权让与	(440)
一、债权让与的概念及特征	(440)
二、债权让与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	(441)
三、债权让与的要件	(442)
四、债权让与的效力	(44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449)
一、债务承担的意义	(449)
二、免责的债务承担	(449)
三、并存的债务承担	(451)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451)
一、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的界定	(451)
二、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的类型	(451)
三、因为法律规定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452)
第十七章 债的消灭	(454)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454)
一、债的消灭的意义	(454)
二、债的消灭的原因	(454)
三、债的消灭的效力	(456)

第二节 债的清偿	(457)
一、债的清偿的意义	(457)
二、清偿人	(458)
三、清偿受领人	(460)
四、清偿标的	(460)
五、代物清偿	(461)
六、清偿地、清偿期限与清偿费用	(462)
七、清偿抵充	(463)
第三节 债的抵消	(464)
一、债的抵消的意义	(464)
二、债的法定抵消	(464)
三、债的抵消的效力	(465)
第四节 债的提存	(466)
一、债的提存的意义	(466)
二、债的提存的要件	(467)
三、债的提存的效力	(468)
第五节 债的免除	(470)
一、债的免除的性质	(470)
二、债的免除的要件	(471)
三、债的免除的效力	(472)
第六节 债的混同	(472)
一、债的混同的意义	(472)
二、债的混同成立的原因	(472)
三、债的混同的效力	(473)

第一编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性质

第一节 各种意义上的债

一、债的含义的多样性

在当今社会，债的含义多种多样。法国著名的《插图小词典》（*Le Petit Illustré*）对“债”这一术语作出了界定，认为“债”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法律、宗教或者道德所强加的某种“责任”（engagement）；其二，是指“感激之情”或者“道德义务”（un sentiment ou devoir de reconnaissance）；其三，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该种法律关系当中，一方当事人对另外一方当事人承担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①由于债的含义多种多样，学者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对债进行分类。某些学者认为，债可以分为两大类，这就是广义的债和狭义的债，而某些学者则认为，债可以分为三类，这就是广义的债、狭义的债和技术性的债。虽然学者在对债进行分类的时候所使用的术语可能是相同的，但是，他们使用的这些术语所表示的含义未必完全一致。

本书将债分为广义的债、中义的债和狭义的债，其中狭义的债就是民法或者债法上的债，也就是本书所要讨论的债。

二、广义的债

所谓广义的债，也称为日常生活当中的债，是指行为人所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日常生活当中的债所包含的范围虽然极其广泛，但是主要包括道德上的债、金钱上的债、宗教上的债和社会上的债等。

(一) 道德上的债

所谓道德上的债，也称为“道德债”（obligation morale）、“良心债”或者“道德

^① V. Valérie Toulet,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aradigme, p. 3.

义务”（un devoir de conscience），是指行为人根据道德规范的要求所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道德上的债可以分为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债和特定意义上的道德债。

所谓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债，是指任何社会成员在道德上均应当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例如，社会成员在道德上都应当遵守的尊老爱幼的义务和责任，医师在道德上所承担的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义务和责任，都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债。同样，社会公众在道德上都应当承担的不恶意诋毁他人的义务或者责任，或者社会公众在道德上都应当承担的不蓄意同他人展开竞争的义务或者责任等也都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债。

所谓特定意义上的道德债，是指当一方当事人在事实上接受另外一方当事人所给予的帮助或者恩惠时，他就应当在道德上对另外一方当事人给予帮助或者恩惠，否则，他就会被社会公众认为是忘恩负义之徒，应当受到道德的谴责或者良心的煎熬。

（二）金钱上的债

所谓金钱上的债，也称为金钱债、欠债，是指欠款的人所承担的偿还到期欠款的义务和责任。例如，当我将100元钱借给你的时候，你应当及时将100元的欠款还给我。你所承担的偿还100元欠款的义务或者责任就是金钱上的债。在我国，民众所使用的“债台高筑”“负债累累”“欠债还钱”等用语当中的“债”就是所谓的金钱债。

（三）宗教上的债

所谓宗教上的债，也称为宗教义务，是指那些信仰特定宗教的人在宗教方面所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例如，穆斯林就应当承担承认真主是唯一的、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差使的义务和责任。同样，穆斯林应当承担不吃猪肉、不饮酒的义务或者责任。在我国，民众所使用的“孽债”当中的“债”实际上也是所谓的宗教债，是宗教债当中的一种。

在“孽债”当中，“债”是指犯有罪过的教徒应当采取措施弥补罪过、消除或者减轻罪孽，也就是说，当你对别人做了某种坏事时，你就对别人欠下了罪孽，你就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你所做的坏事给别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旦你采取了这样的措施，你就偿还了所欠下的孽债，否则，你就仍然对别人欠下了孽债。之所以说孽债是宗教债的一种，是因为佛教主张因果报应理论，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报恩报怨、讨债还债，当你做了好事的时候，你就会在现世或者来世获得好报，当你做了坏事时，你就会在现世或者来世遭受恶报。你如果做了坏事，你就欠下了孽债，迟早是要偿还的。

（四）社会上的债

所谓社会上的债，也称为“人情债”，是指亲朋好友在日常生活或者交往过程当中所承担的礼尚往来的义务或者责任。例如，当我在你危难的时候帮助了你，你也应当在我危难的时候帮助我；当我在你结婚的时候给你送了礼，你在我结婚时或者有其他红白喜事时也应当给我送礼。一旦你帮助了我，或者一旦你给我送了礼，你就偿还了对我所欠下的“人情债”。如果你欠下了别人的人情债不还，你就会被人斥为不近人情的人、不懂得世故的人。

三、中义的债

所谓中义的债，也称“法律上的债”，是指行为人根据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在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除了民法、债法、商法或者公司法等私法对行为人强加各种各样的、要求其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之外，行政法或者刑法等公法也对行为人强加了各种各样的、要求其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和责任。行为人应当按照这些私法或者公法的要求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他们所承担的此类义务或者责任就是所谓的中义的债。中义的债除了包括狭义的债之外，还包括公法上的债、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以及公证法上的债等。

（一）公法上的债

所谓公法上的债，是指行为人根据公法的要求所承担的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者责任。例如，行为人根据刑法的规定要承担包括不杀人放火、不危害公共安全以及不抢夺抢劫的义务和责任是公法上的债；同样，产品生产商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所承担的危险说明义务、召回义务或者售后警告义务也是公法上的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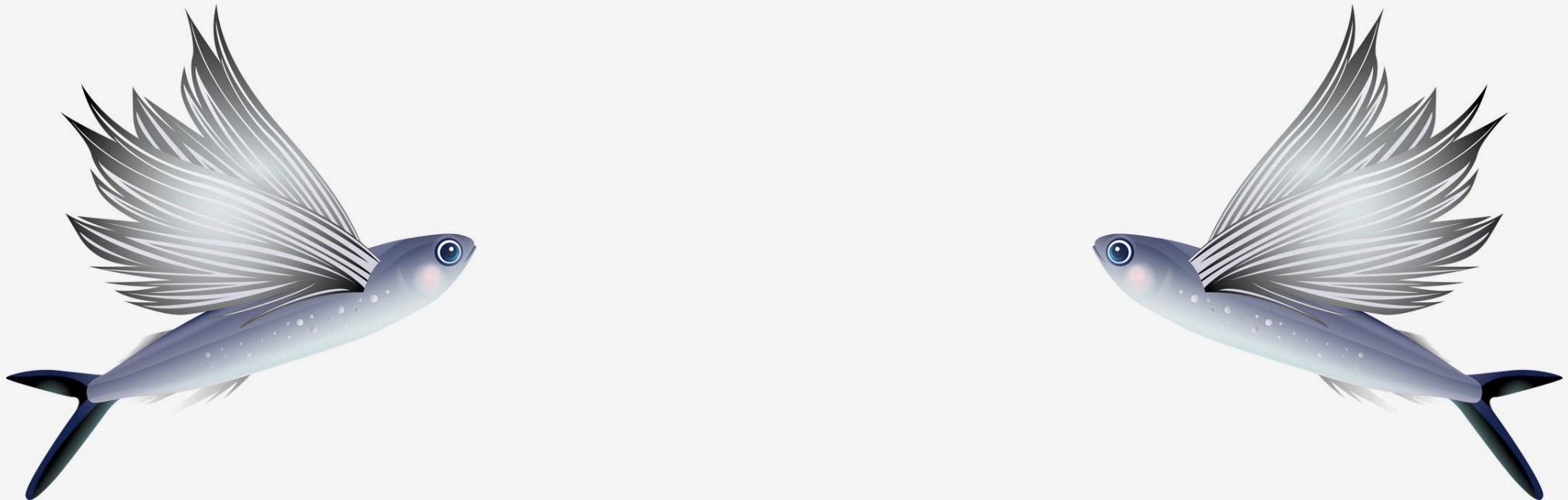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二）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

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所谓狭义的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仅仅是指公司债、企业债，也就是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是指公司或者企业依照商法或者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① 我国《公司法》第154条对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作出了说明，该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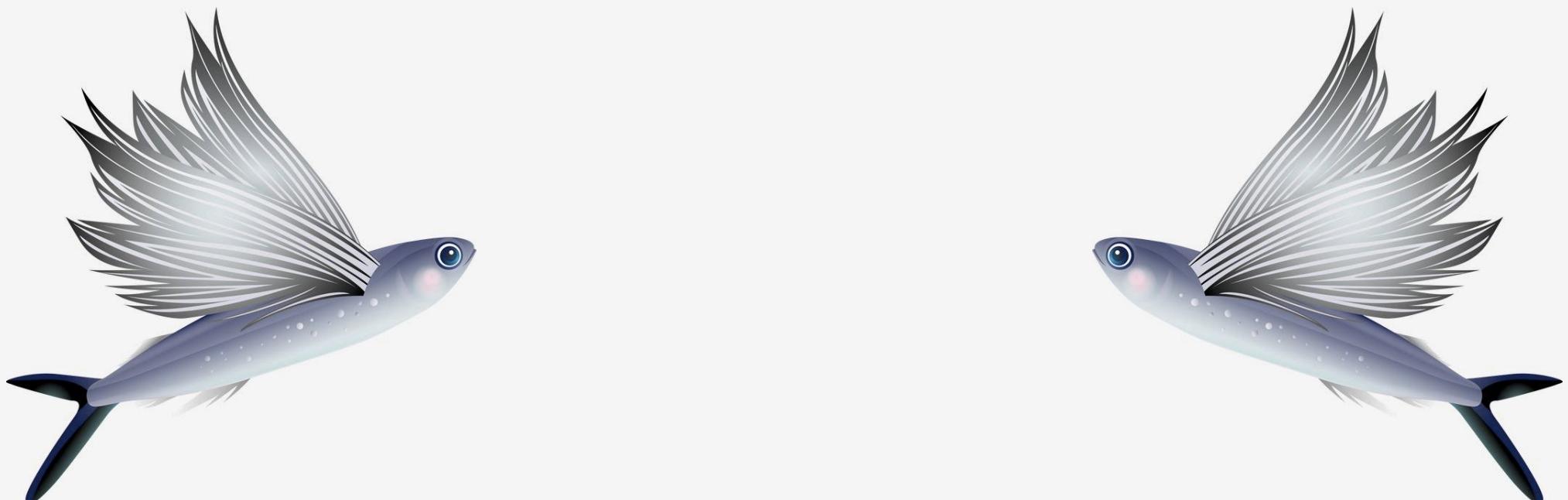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① 张民安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354页。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所谓广义的商法或者公司法上的债，除了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之外，还包括商法、公司法规定的契约债、侵权债或者返还债。例如，商人同别人签订的商事契约，商人实施的商事侵权行为，或者商人在从事商事活动的时候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所获得的不当得利等，都是商法意义上的债。^① 此种债实际上是狭义的债在商法领域的延伸，是民法上的债在商法领域的体现。

（三）公证法上的债

所谓公证法上的债，是指经过公证人所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各种债权文书。此时，“债”这一术语仅具有特定的、技术性的含义，也就是仅仅指公证性的债权文书。Jobin 和 Vézina 认为，就像商法上的债一样，公证法上的债虽然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债，但是此种债仅仅具有特定的含义和技术性的含义，他们指出：“债这个词语有时也用来指公证文书，该种公证文书说明了行为人同他人之间存在有抵押的借贷关系。”^② Mazeaud 和 Chabas 也对公证法上的债作出了说明，他们指出：“在公证业务当中，‘债’这一词语同样仅仅是指用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字据。”^③

第二节 狹义的债界定

所谓狭义的债，也称为民法上的债或者债法上的债，它或者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或者是指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或者是指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或者同时指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和债务人承担的债务。

一、债是一方当事人和另外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在一般情况下，债是指一方当事人和另外一方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一种法律关系 (*un lien de droit*)，在此种法律关系当中，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外一方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另外一方当事人则应当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要求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其中有权要求对方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就是所谓的“债权人” (*créancier obligée*)，根据对方要求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人就是“债务人” (*débiteur obligor*)。

^① 张民安、龚赛红主编：《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2 版，第 250—254 页；张民安：《商法总则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8—312 页。

^② Pierre-Gabriel Jobin et Nathalie Vézina, Baudouin et Jobin, *Les Obligations*, 6e édition, Editions Yvon Blais, p. 19.

^③ Henri et Leon Mazeaud Jean Francois Chabas, *Obligations*, 9 e édition, Montchrestien, p. 5.

债务人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分别作出或者不作出的某种行为就是“给付”（*prestation*）。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所形成的此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法律关系。该种法律关系有时被称为债的关系，有时被称为债的法律关系，有时被称为债权关系，有时被称为债务关系，有时则被称为债权债务关系。虽然学者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称谓存在差异，但是，这些称谓之间并没有丝毫的差异，它们的含义完全相同。称谓的不同，或者是因为学者的喜好不同，或者是因为学者的强调重点存在差异。

二、债或者是债权，或者是债务，或者同时是债权和债务

在民法或者债法上，债的含义也不是唯一的，它除了指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之外，还包含其他的含义。具体来说，在民法或者债法上，债既可以用来指债权，也可以用来指债务，还可以同时用来指债权和债务。站在债权人的立场，也就是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债就是债权，它是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这就是所谓的积极债；站在债务人的立场，也就是从消极的方面来看，债就是债务，它是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这就是所谓的消极债；而站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立场，债同时就是债权债务，它是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和债务人承担的债务。

三、对债作出狭义界定的原因

在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学者之所以将债界定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之所以将债界定为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和债务，是因为他们在界定狭义的债时直接受到了罗马债法的影响，罗马法直接将债界定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直接将债界定为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

在罗马法上，“债”（*obligation*）这一词语最初来源于拉丁文 *Ligatum*, *obligere*, *obligare*, *ligare* 或者 *obligo*。这些词语最初仅仅是指债权人用来捆绑或者限制债务人人身自由的绳索、镣铐、枷锁、羁绊或者桎梏，是债权人为了报复债务人而对债务人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在后来的罗马法当中，这些词语逐渐为 *obligation* 所取代，并且 *obligation* 这一词语也逐渐丧失了这些词语原来所具有的含义，不再像原来那样指债权人用来捆绑债务人或者限制债务人人身自由的绳索、镣铐、枷锁、羁绊或者桎梏，而仅仅具有隐喻性、比喻性的含义，这就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他们所承担的约定或者法定债务；当债务人不履行他们对债权人承担的约定或者法定债务时，债权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法官通过判决方式责令债务人就其不履行债务的行为对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债的特征

所谓债的特征（caractères de l'obligation），是指债所具有的那些将债这种法律关系同其他的法律关系区别开来的重要特点或者主要特性。本书认为，债的主要特征有四点：其一，债是一种法律关系；其二，债是一种财产性的法律关系；其三，债是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其四，债是一种相对性的法律关系。

一、债是一种法律关系

债的第一个特征是，债是一种法律关系（un lien de droit）。在我国，法律关系被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便区别于公法上的法律关系，因为我国民法学者普遍认为，法律关系除了包括私法上的法律关系之外，还包括公法上的法律关系，其中私法上的法律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所谓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或者民事责任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种类多种多样，包括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身份权关系和债权关系。民法学者之所以将债看作一种法律关系，是为了实现多重目的。

（一）债具有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在民法或者债法上，学者之所以将“债是一种法律关系”看作债的第一个主要特征，第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债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所应当具备的最低构成要件。在民法上，无论是什么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都应当具备最低限度的构成要件，这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债具备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最低构成要件：债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债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债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其中债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债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也就是债务人作出或者不作出的某种行为；债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或者责任。关于债的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本书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进行讨论，此处从略。

（二）债具有的强制执行效力或者国家制裁性

在民法或者债法上，学者之所以将“债是一种法律关系”看作债的第一个主要特征，第二个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债所具有的强制执行力或国家制裁性。

所谓债的强制执行力或者国家制裁性，是指债务人一旦因为某种原因而同债权人建立起债的关系，债务人就应当积极履行他们对债权人所承担的债务，如果债务人不积极履行他们所承担的债务，则基于债权人的请求，国家司法机关能够采取措施，强制债务